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網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葉峻

周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75.0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990.074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90.0748万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A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共计40,775.0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港股股本数量由于购股权行使等原因有所增加。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90.0748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990.0748	5.82%	9,990.0748	0
合计		9,990.0748	5.82%	9,990.07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730名，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990.0748	6个月
合计		9,990.0748	-

五、联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

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 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凯丞



刘勃延

